

選舉幽靈人口案專家諮詢意見書

-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 - 李惠宗

選舉幽靈人口之不法性與所涉及之基本權

- 爭規定二會涉及人民之投票權、表意自由、遷徙自由及居住自由。

二、選舉幽靈人口規範的正當性的憲法審查

- 系爭規定二的結果，無異於要求，政治意見的表現自由的實現，必須以戶籍地址為依據，從而欠缺民主正當性。

投票權取得與戶籍住址之關係

- 投票權取得與戶籍住址之關係，在立法例上有三種不同的模式：一為「選舉權人選擇主義」；二為「戶籍住址主義」；三為「實際居住主義」。
- 選罷法第4條規定：「居住期間之計算，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」；此規定既然將「實際居住」的認定標準，規定為完全「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」，立法政策上即希望將「戶籍地址」擬制為「實際居住地」。相對於戶籍法而言，就選舉事務，選罷法應屬特別法，有關投票權行使的地區，應以選罷法所規定的「戶籍地址」優先適用。

觸動選舉幽靈人口的原因

- 「賞者，所以勸忠能，亦所以生鄙爭」，亦即一種獎賞制度，固然可以產生激勵人心的作用，也可能造成人們為了追尋利益，而採取卑鄙的手段，以致造成紛爭」的現象。選舉幽靈人口的問題，是制度上所「勾引」出來結果。
- 因為台灣有許多小選區的選舉，選舉勝敗往往在一、二十票之間，而各該選舉的職務又有相當豐富的金錢利益，例如村里長、鄉鎮民代表故許多人會冒險請親友虛偽遷徙戶籍。

選舉幽靈人口的主觀構成要件「完全無從證明」

- 以主觀意思作為刑罰構成要件之規定，其前提是，「該主觀要件」可以透過「客觀行為」獲得證明，亦即，客觀行為外在的表徵，「足以」作為主觀意思的證據材料。但系爭規定二的問題，在證據法上「完全無從證明」遷徙戶籍之人，究竟投票予何人，因為選舉是秘密的。否則亦會陷入「自證己罪」的窘境。

選舉幽靈人口的犯罪是即成犯、抽象危險犯

- 抽象危險犯在立法政策上，必須具有高度的風險，呃是始得訂定，否則缺乏政策上的正當性，也違反刑罰最後手段性。系爭規定二應屬違憲。

選舉幽靈人口未遂犯問題

- 一、系爭規定二，沒有未遂犯的問題，因為選舉幽靈人口是即成犯。
- 二、系爭規定一有未遂犯的問題。